

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20〕16号

辽宁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奖励性 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

根据《辽宁师范大学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辽师大校发〔2019〕1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体现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导向的奖励性绩效分配机制，发挥绩效考核的杠杆作用，规范和指导二级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搭配与发放，使各二级单位能够依据各自特点依法依规行使自主权，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的动力和活力，以确保学校总体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二、发放范围

纳入本单位分配范围的在职在岗人员。

三、资金来源

1. 部门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
2. 公共类（“两课”、大学外语、大学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教育理论与技能等）超工作量奖励性绩效工资。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的资金。

四、工作要求

1. 根据二级单位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履行民主程序，制定《二级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人事处、计财处和审计处备案。

2.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发放标准和发放明细，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计财处备案核发。

3. 严禁超范围、超标准、超额度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得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加班费、劳务费等。

4. 各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中若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回违规发放的资金。

五、其他

1. 本指导意见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

2. 独立办学单位和校办产业等实行经济目标管理的单位或部门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经费构成、分配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机关各部处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以机关党委为单位进行制定，各部处遵照执行。

4. 本指导意见未尽事宜，学校绩效工资分配组织协调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报校长办公会议定，必要时报校党委会审定。

5. 本指导意见由校人事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附件：XXX 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参考模板）



附件：

XXX 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 (参考模板)

第一条 发放范围

第二条 设置二级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要素

如：用教学、科研、学科、人才、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专项业绩作为考核要素等

.....

第三条 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具体发放项目（具体名称可按照各单位实际情况，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自行设置）

.....

第四条 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办法

可含：工作量计算、核定，考核机制、工作流程，考核措施、形成程序、决策依据等内容

.....

第五条 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标准和发放办法

可含：经费来源、使用渠道、发放办法、发放标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办法等内容

.....

第六条 ****

第七条 ****